

✿士師記、路得記(二)✿

如果你不熟悉路得記，當你看夕陽下幾個女子在撿麥穗的圖畫，你可能欣賞的是圖畫中猶太人的麥田及女子辛勤的生活寫照，但是如果你是認識神知道路得記的賞者，你看到的是一個外邦女子在敬拜獨一真神的家園對神與夫家的委身。



拾穗—弗朗索瓦.米勒

路得記當然是一本講由苦至甘的拿俄米人生、或婆媳之間、女子的忠貞美德、或婚姻的愛情等的好材料，但是路得記的最主要宗旨在揭開救世主彌賽亞的世系家譜：路得是大衛王的曾祖母，大衛是彌賽亞(耶穌)的正宗祖先。同時路得記在士師記的黑暗之頁照出一線曙光，藉著路得這摩押女子，提醒我們神的應許不會落空，只要“相信”。

路得記發生的時間在主前三七五至一〇五〇年之間，有可能是基甸任士師時期，因那時曾發生一次大饑荒(事實不詳)。路得記的屬靈意義在於離開神的應許之地進入苦境，歸回神的應許之地苦盡甘來。在沒東西吃時需要找食物，這是無可厚非的，但是往那找？如何找？就是關鍵了，伯利恆人以利米勒帶著“全家”離開伯利恆“往”摩押地去，為的是找糧食，接著“住”在那裡，不但住在那裡，還讓兒子“娶了”當地女子為妻，短短的五節(第一章)，交待了前因後果，以三個人的生命代價，才催促了拿俄米的歸回，以前是無食可吃，到一個地步是無路可走，當一切都沒了，回到父家總是最後的答案(如路加福音中浪子的比喻)。

歷史反省

1. 人依靠的是恩賜還是賜恩者？物質與信心孰重？
2. 神有應許還會叫我們走回頭路嗎？
3. 神的兒女與世俗不信者的人是否應有界限(分別)？
4. 當信與不信者在一起時誰的影響力大？



本書大要

1. 路得委身跟隨婆婆及她的神—信心的考驗
2. 路得付出代價奉養婆婆—信心的功夫
3. 路得遇波阿斯—信心的應許
4. 路得歸屬波阿斯—信心的賞賜

歷史的角度通常是注重在大體及群體的，但是路得記焦點卻是個人及家族的描述，難怪大部份人會著重於情節及角色(看為一愛情故事)過於歷史特質——路得記是士師記中的一頁，士師記是在應許之地的一頁，應許之地是神永恆旨意救恩中的一頁，環環相扣。當路得記四章 17 節提到“就給孩子起名叫俄備得，這俄備得是耶西的父，耶西是大衛的父。”讀者一定會有這樣的結論：原來如此！

“這福音是 神從前藉眾先知，在聖經上所應許的，
論到他兒子我主耶穌基督。按肉體說，是從大衛後裔生的。”

(羅馬書一：2, 3)

[illegible]

作業：

1. 拿俄米全家浪居摩押是在幫助神行使祂的旨意嗎？如何解釋其屬靈意義？(沒有他們全家入摩押就沒有路得回住迦南？沒有路得住迦南就沒有大衛)
提示：是誰的選擇離開迦南？是誰吃苦？是誰施恩？
2. 是什麼影響路得作如此人生的大選擇？
3. 想像如果你是路得到了迦南地居住會有那些難適應的？持什麼態度會讓你容易融入？
由不信到信是否也會有些格格不入的地方，舉例？
4. 由本書舉例解釋神的慈愛特質。

註：波阿斯扮演“代贖者”見利二十五：25, 47-55, 申二十五：5-10